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、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2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唐榮昌學務長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李君翎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同學們在期末考前壓力下參與活動，很高興同學在社團表現很亮麗，今日的期末座談會主要是了解同學在社團運作過程當中，是否有需要調整或者需求？盡可能看用什麼方式可以協助同學，讓嘉大的社團能夠更發光發熱。藉由授旗儀式發現其實寒假當中仍結合中小學辦理營隊服務，也是大學生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表現，相當值得肯定。

貳、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

建議人	建議事項	回覆/執行情形
火舞社 社長 吳芊瑩	主旨：火舞社表演地點是否能夠在戶外活動廣場？ 1. 大型成果展等可以申請→戶外活動廣場 →安全措施會做好。 →安全滅火，急救措施會做好。 2. 平常練習 →地點盡量在烤肉場	業經 110-2 期初座談會提案並與火舞社同學討論並達成共識如下： 1. 社課：如有使用明火須至烤肉場，未使用明火則可借用戶外表演場。 2. 成果發表活動：可借用戶外表演場使用明火，活動前須公告周知並完備安全措施。 執行情形：照案辦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特別提醒事項

- (一) 近日發現有社團私下處理電源影響公共安全，依據本校蘭潭校區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原則，提醒各社團**禁止私接電源、插座及使用非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**，視情節輕重處以口頭、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，請各位同學遵守相關規定勿觸法。
- (二) 自 110 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，**每年補助冷氣(空調)及吊扇之修繕費上限為 5,000 元，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**，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需自籌一半經費(由社團補助款扣除，2 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)。
- (三) 繳交社課紀錄簿及社課時數 EXCEL 檔：
 1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社課紀錄簿及電子檔請於 112 年 1 月 6 日(五)前繳

交至課外組（EXCEL 檔請 E-MAIL 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）。

（下載路徑：課外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社團授課時數登記）

2. 依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26 條規定：每週例行性活動，應填寫『社課紀錄本』，請出席社員簽到及指導老師親自確實簽名，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。並於課後『一週內』送課外組核章，原則上課外組會於 2 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，若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『2 週以上者』，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決定此次社課是否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。
3.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，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以指導老師出席社團會議、課程及重大活動次數計算，每次出席費新臺幣 800 元整，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
（四）103 週年校慶典禮業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，感謝各社團志工鼎力協助，依據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：「協助課活組或學校辦理活動每場次每人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。（活動以 4 小時為原則，且為義務服務志工）」。各社團支援人數及平時成績加分情形如下表：

類別	社團名稱	平時成績加分
學藝性	吉致吉他社	0.5
	花藝社	1
	播客廣傳社	1.5
	桃花源箏樂社	2.5
服務性	農藝志工隊	4.5
	One Way 團契志工隊	3
	平安團契	1.5
	領袖社	0.5
	特教志工隊	1
體育性	劍道社	1.5
	柔道社	1.5
康樂性	樂旗隊	1.5
	蘭潭國樂團	5
自治性	園藝系學會	2.5

	機械系學會	3
--	-------	---

- (五) 111 年度「彰雲嘉大專校院聯盟第十二屆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」辦理完畢。恭喜自然資源保育社獲得「社團特色活動評選」第一名、幼兒教育學系系學會獲得「自治、綜合性」特優、單車社獲得「體育性社團」特優、漱音國樂社獲得「康樂性社團」特優以及調酒社獲得「康樂性社團」甲等。
- (六) 112 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於 112 年 3 月 25、26 日(星期六、日)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。推薦社團為蘭潭咖啡研習社(學術性、學藝性)、蘭潭雲峰登山社(體育性)、蘭潭農藝志工隊(服務性)、蘭潭國樂團(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)。
- (七) 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請同學做好戴口罩、落實肥皂勤洗手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速就醫。
- 社團注意事項及防疫計畫書請見課外組防疫專區網站：
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ct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663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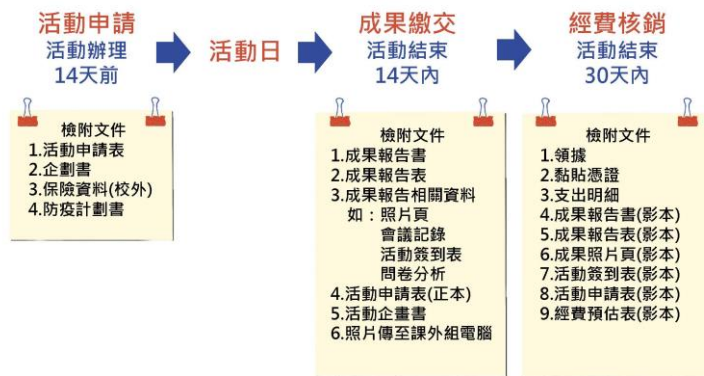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社團相關活動預告/計畫經費補助申請

- (一) 112 年清誠教育事務基金持續補助老人服務活動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，有意願辦理之社團請洽本組承辦人員李君翎小姐。
- (二) 體育總會補助辦理校際體育活動，申請日期依活動時間分為上下年度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洽本組承辦人員李君翎小姐：
 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每年 3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 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每年 9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

- (一) 活動辦理流程：

活動辦理流程



2021.10

- (二) 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，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，若未告知者，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。
- (三) 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(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)，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。
- (四) 繳交活動成果時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，未符合規定者，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，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。
- (五) 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，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(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)，繳交『活動申請表』在所附之企劃書裡，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『編列』保險經費，並註明投保(或預計投保)之公司。
- (六) 各類表單核章後請至本組領回，另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，活動申請表上皆會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補助額度上限。
- (七) 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，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、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，投保「意外傷害險」、「旅行平安險」或「場地責任險」等有關之保險商品。

四、社團場地/器材管理

- (一)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餐廳 1 樓及 2 樓場地以及烤肉場之借用，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管理，請有需要借用場地之社團或系所直接向該單位申請。
- (二) 鼓勵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優先使用戶外活動廣場。

- (三) 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，請逕至本組網頁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」申請並完成借用，另因場地有限，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，鼓勵系所、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，避免搶借情況發生。
- (四) 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 7 天及 4 個場地(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)，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：
1. 使用日當天，需至本組辦理『登記』並押證件(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)，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(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)。
 2.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，主動要求本組人員檢查，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，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。
 3. 申請成功後『活動因故取消』時請務必於活動日前一天線上取消。

五、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

- (一) 自 110 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，每年補助冷氣(空調)及吊扇之修繕費上限為 5,000 元，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，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需自籌一半經費(由社團補助款扣除，2 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)。
- (二) 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登記，請至本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後送交社團承辦人員。
- (三) 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，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，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(若至自動斷電時間，請記得關開關)，各社團於夜間離開時，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。
- (四) 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，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，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，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，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。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(含走道)打掃整潔。
- (五) 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。
- (六) 各社團若有報銷之物品，請勿擅自丟棄，務必告知本組，由本組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。
- (七) 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引起跳電，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，應儘速向課外組承辦人員通報，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。

(八) 為節能減碳及保護學生安全，蘭潭校區社團教室管理原則規定，學生活動中心出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2 時，若因故需延長使用，需於使用日期五天前填寫申請表送課外組核備。

六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宣導

- (一) 社團同學訂購商品若有不便之時，可請課外組代收包裹，請務必詳填收件者詳細資料〈社團名稱、收件者姓名、手機號碼〉，且不提供代繳費之服務，請各社團務必注意。
- (二)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，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，務必洽本組知悉，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**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**。
- (三) 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：須於請假日前(最晚為請假當日)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，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。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。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，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(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)。
- (四) 各社團如有在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張貼活動公告之需求，請逕洽教務處(教學服務辦公室 A32-208) 辦理，勿任意自行張貼(轉達教務處通知)。
- (五) 各社團之網頁或粉絲專頁為本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，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。
- (六) 各社團辦理寒暑假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之活動，本組將協助匯入課外活動資訊至學生歷程檔案，為利匯入資訊完整，請社長或活動總召留意以下注意事項：
 1. 簽到表請參考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之檔案(需有學號及姓名欄)。
 2. 活動結束後請 E-MAIL 活動資訊 EXCEL 檔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。
 3. 因系統設計關係，需請學生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內的歷程檔案做簡單登錄，否則無法匯入。

七、政令宣導

(一) 不得主動發起勸募：

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「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」，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。(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

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）。

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，僅能接受經費補助。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，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。

(二) 酒精性飲品活動：

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，本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。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，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，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「喝酒請勿過量」及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以及張貼宣導標語。

(三)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：

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，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(含他人圖片)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。

(四) 菸害防制宣導：

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，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，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。

(五)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：

辦理活動在策畫、構想、舉辦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，留意安全，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。在文宣、海報、誓詞、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，留意勿產生性騷擾、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。整個活動期間，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，發現時應即時提醒、勸告、制止或舉發，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。

(六) 申報免徵娛樂稅

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，需於活動前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，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。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。

(七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」。

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

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，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。查詢程序完成前，可先行指導社團，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，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，並無異議。

- (八) 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、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。
- (九)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，並向參加學生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。是否該當「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」之要件，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？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，倘其是以學生為特定對象辦理教育、非營利性、學習活動，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、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，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。故此學生校外活動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，亦尚無牴觸上述相關法規。
- (十) 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，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，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「教育宣導」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「政策與法令」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(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)。

肆、建議事項：惠請同學提問後協助填寫發言單，再繳交給課外組工作人員。

建議人	建議事項	回覆/執行情形
火舞社 社長 吳芊瑩	1. 每個月是否能舉辦小表演在戶外活動廣場 →社團自行規劃並場地借用(自行爭取) 2. 平常練習(明火)會確保在烤肉場 3. 平常小表演想舉辦在嘉禾館前柏油路 →會後討論社團表演形式 →場地部分管理不屬於課外組	1. 課外組原則上採鼓勵及支持，請社團妥善規劃活動及經費相關細節，並自行辦理場地借用流程。 2. 有關表演活動地點規劃於嘉禾館前柏油路一事，因該場地非屬課外組管轄區域，請社團繳交活動申請表時仍應加會場地管理單位並徵詢同意。 以上活動仍須公告周知並完備安全措施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5 分。